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調整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初步總代價為377,000,000港元，可按該公佈及通函所述予以調整。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而初步代價全數款額已由T.C.L.實業支付。根據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經調整總代價為37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T.C.L.實業退回相等於經調整總代價與初步總代價淨差額之款額。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中本公司與控股股東T.C.L.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促使其有關附屬公司出售，而T.C.L.實業則同意購買(i)電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288,000,000港元、(ii)教育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54,000,000港元及(iii)工業研究院65%股權，初步代價35,000,000港元。初步總代價377,000,000港元可按該公佈及通函所述予以調整。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批准。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而初步代價全數款額已由T.C.L.實業支付。根據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經由董事會審閱）計算，電腦科技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3,000,000港元，較有關初步代價減少約5,000,000港元；教育網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000,000港元，與有關初步代價相同；而工業研究院綜合資產淨值之65%約為37,000,000港元，較有關初步代價超出約2,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調整總代價為37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T.C.L.實業退回相等於銷售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佔之總資產淨值與初步總代價淨差額之款額3,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上述退款提供資金。

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該公佈及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甘博仁及Didier Trutt，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